

关于其他印刷品的框架协议合同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600552025401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容县旭祥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共产党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5.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服务内容： 述责述廉报告汇编（书面版） 70克A4 119P/本 50本 述责述廉报告汇编（现场版） 70克A4 31P/本 20本 领导干部谈话提醒记录本 封面200克铜版纸单面彩色，内页70克双面单黑色，100张/本 1200本
3.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容县容州镇
5. 协议价格：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以印刷服务的优惠率，优惠率（ 78 %）。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 容县旭祥印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